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適用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多項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適用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2,785,000股；
- (2) 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5%)，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彼等有需要並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1(a)至1(d)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僅持有合共102,78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之獨立股東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a)至1(d)項決議案；

- (3)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02,785,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4) 由於連先生於兌換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自願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5)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或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 | 普通決議案 | 所投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a) 批准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之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40,932,000 (100%) | 0 (0%) |
| | (b) 批准向本金額為7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以償付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之收購協議項下部分代價)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新股份。 | 40,932,000 (100%) | 0 (0%) |
| | (c) 批准配售本公司之未發行新股份。 | 40,932,000 (100%) | 0 (0%) |
| | (d) 批准本公司董事就落實上述1(a)至1(c)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40,932,000 (100%) | 0 (0%) |
| 2. |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 | 40,932,000 (100%) | 0 (0%) |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景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陳景輝先生及高秀媚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詒杜先生、郭楊女士、梁文輝先生及連達鵬博士。